

## 臺南市 107 中小學游泳錦標賽領隊會議注意事項

- 一、賽前熱身練習於 9/27 日 14:00 至 18:00 止，9/28.29.30 日熱身時間為 06:00~08:00 請各單位配合賽前場地整備，及需事前準備選手休息區，也請於 9/27 日下午再入場，整備休息區，請各單位勿大肆鋪張佔用休息區，夠用即可。
- 二、選手休息區，請勿佔用泳池對面松柏育樂中心及勞工育樂中心內，大廳及市內 公共區域，造成銀髮族及勞工中心使用不便。
- 三、賽事中跳水技術不純熟者可於水中出發，且需單手持仰式出發台手把作預備動作。國小中年級以上出發時，偷跳一次立即取消資格，低年級則可允許兩次機會。
- 四、此次賽事報名踴躍，為使賽事順利進行，以下項目將於時間內完成。請參閱秩序冊第四頁，第十一條競賽辦法，相關時間，請隊職員告知選手。
- 五、本次賽會於賽事後立即頒發獎牌及獎狀，請於賽事中領取，賽後不再寄發，如有未領取單位，請派人員至忠孝國中體育組領取。團體總錦標仍會於賽事結束後立即頒發獎盃，請各單位指派人員領取。
- 六、每日接力項目的接力棒次表，請於下午賽事開始前繳交，未交之單位視同放棄，大會不再廣播。以利賽後作業，請各單位帶隊老師教練，務必特別注意繳交。亦請填寫棒次表為帶隊老師教練，不受理學生選手自行填寫繳交。
- 七、依據競賽辦法第十條第四項，不足三人則取消比賽。請對照賽事統計總表第 55.75.97.105.139.147 項列為表演賽。
- 八、各單位帶隊老師教練，請督促選手用餐後之垃圾，確實做好分類，以便清潔人員回收工作，賽後離場也請將環境整理清潔，感謝配合。
- 九、場地損壞處(如附件)，請各領隊、教練提醒選手。
- 十、臨時動議：
  - (一)、如遇颱風天放假(依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發布)比賽順延一天。
  - (二)、選手熱身時間配戴泳具，只可允許小浮板及浮球，不可佩戴划手板及蛙鞋。

感謝各單位配合 預祝屢創佳績